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成杭证字〔2015〕第100-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中国杭州市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号楼14层
Floor14, Tower2, Qianjiang International Times Plaza, NO. 111, Chengxing Road, Hangzhou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属于《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

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规定，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第三章第三节和第十章第六节分别对子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等进行了披露，现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与金晟资产关系	注册资本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 万元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出资的企业，相关业务已被金晟资产收购	不适用
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出资的企业，相关业务已被金晟资产收购	不适用

(1)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硕昇”）

1) 基本情况

苏州硕昇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2709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晔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31 日至 2062 年 03 月 30 日

苏州硕昇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晟有限	110	100
合计	110	100

苏州硕昇目前组织机构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嘉	监事

2) 股本及演变

①2012 年 3 月，苏州硕昇的成立

苏州硕昇系由自然人马珩、李鸿钧代李晔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珩，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2]第 2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苏州硕昇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31日，苏州硕昇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227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硕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珩	47.5	9.5	95	货币
2	李鸿钧	2.5	0.5	5	货币
合计		50	10	100	-

②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为解除代持关系及规避同业竞争行为，经苏州硕昇股东会同意，马珩将所持苏州硕昇95%的47.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9.5万元）以人民币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晟有限，李鸿钧将所持苏州硕昇5%的2.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0.5万元）以人民币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晟有限。

2015年6月23日，苏州硕昇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硕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晟有限	50	1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	100	-

③2015年8月，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苏州硕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万元，由股东金晟有限以货币增资60万元。增资后苏州硕昇的注册资本为110万元。

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5]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9日止，苏州硕昇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实收资本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8月25日，苏州硕昇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硕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晟有限	110	110	100	货币
合计		110	110	100	-

3) 发行股份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苏州硕昇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创投”）

1) 基本情况

金晟创投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3556540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晔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金晟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晟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金晟创投目前组织机构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嘉	监事

2) 股本及演变

①2015 年 8 月，金晟创投成立

金晟创投系由金晟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金晟创投成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 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晔，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15 年 8 月 3 日，金晟创投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556540 的营业执照。

金晟创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晟有限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3) 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晟创投尚未实际出资，亦未发行股份、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3)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硕兴”）

1) 基本情况

西藏硕兴目前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0002000404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15 栋 2 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西藏硕兴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晟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西藏硕兴目前组织机构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嘉	监事

2) 股本及演变

①2015 年 8 月，西藏硕兴成立

西藏硕兴系由金晟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西藏硕兴成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 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晔，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海亮世纪新城 115 栋 2 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15 年 8 月 4 日，西藏硕兴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000200040459 的营业执照。

西藏硕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晟有限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	------	---	-----	---

②2015年8月，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

2015年9月14日，经股东同意，西藏硕兴实收资本由0元增加到450万元。

拉萨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驰天（拉萨）会验字[2015]-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西藏硕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款450万元，以货币出资。

此次出资后，西藏硕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晟有限	1000	45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450	100	-

3) 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硕兴未发行过股份或增资，也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4) 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祺懿”）

1) 基本情况

上海祺懿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5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2844306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

住所：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1幢2层E区111室

投资人：杨美琼

主要经营管理人：李晔、王嘉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

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5月8日

上海祺懿设立至今未发生出资转让事宜，另根据上海祺懿投资人杨美琼出具的《说明》，杨美琼系金晟资产实际控制人王嘉之直系亲属，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系实际控制人李晔和王嘉委托杨美琼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杨美琼本人不具备投资管理经验及能力，且无其他对外投资，实际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均由李晔和王嘉负责。

2015年6月29日，金晟有限以人民币4,743,110.90元购买上海祺懿投资管理中心的重要业务汇鑫和领军咨询服务业务，上述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和未来收益权的市场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4号《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项咨询服务协议”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上述事项构成实质上的业务合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将上海祺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硕兴”）

1) 基本情况

上海硕兴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9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2898216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硕兴投资管理中心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3幢2层F区210室

投资人：王嘉

主要经营管理人：李晔、王嘉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4日

上海硕兴设立至今未发生出资转让事宜。2015年6月29日，金晟有限以人民币7,244,117.02元购买上海硕兴管理中心的重要业务汇鑫咨询服务业务，上述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和未来收益权的市场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4号《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项咨询服务协议”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上述事项构成实质上的业务合并，因此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另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为子公司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77	2015年7月16日
2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32	2015年8月26日
3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643	2015年8月26日

经核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祺懿、上海硕兴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体募集并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3、子公司的环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也不存在需要办理环评等方面的问题。

1.2 请公司披露公司、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管理的基金在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约定，是否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或手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予以全面核查并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违约（风险）发表意见。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并且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或手续。具体如下：

1、推介

公司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一般先行制定募集说明材料向潜在的投资人推介，并与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达成共识，签订相关协议。部分基金则未制定募集说明材料，直接向过往投资人或潜在投资人口头介绍和推介，并在后者表示投资意向后，与之直接签订相关协议。有投资意向的单位或者个人，需填报《投资人信息表》、《风险承诺函》等材料，由公司对其合格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认其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管基金的路演推介材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确认书、承诺函等募集文件并访谈了公司基金销售相关人员，公司在管基金在销售过程中，已经对投资人资产状况进行了适当调查，对基金产品风险进行了揭示，公司在基金推介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管基金在推介销售方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设立

公司在管基金主要以有限合伙型基金及契约型基金形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证件、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查阅了全部契约型基金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等文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中有 6 支有限合伙型基金，有限合伙型基金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公司及时为每支基金办理验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变更、基金业协会备案等；公司在管基金中有 3 支契约型基金，契约型基金均按照《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公司及时为基金办理投资者份额确认、公告成立、基金业协会备案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设立的 2 支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在基金募集完成后会即刻启动基金备案程序。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金晟资产相关基金的设立均合法有效。

3、运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基金审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产品备案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履行在管基金的管理人职责，及时办理信息报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情形。

公司在管基金中除 1 支由 GP 单独管理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均由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建立独立基金资产托管账户，按照托管协议履行基金资产托管职责。本所律师查阅了托管协议，获取了托管银行出具的最新的托管报告，基金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

4、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基金报告等文件，公司按照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约定，履行在管基金的管理人职责，召开合伙人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投资人披露相关信息或报告。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制度，并配置了相应机构和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情形。

5、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管股权项目 36 个，其中包括在管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23 个和在管股权子基金 13 支。子基金共累计投资 71 个底层股权项目。经核查公司在管基金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对赌协议，并对照相应基金的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项目筛选时，均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项目遴选，在管基金不存在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领域、投资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以外的情形，公司在管基金投资的项目在投资金额、投资方式上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设立、运营、管理、投资等方面均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的情形。

1.3 请公司披露全部的基金类型或基金产品类型，披露按基金运营时间、组织形式、资金来源等进行分类情况；披露不同类型基金及基金产品组织形式、成立时间、实际出资金额、资金来源、管理方式、投资金额、退出金额、管理费收取方式、IRR、收益分配方式及各自特殊安排等。若资金来源于社会募集资金，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投资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若资金来源于政府引导资金或其他国有资产，请核查该基金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须就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在管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缴款凭证等资料、向公司业务人员访谈询问，对公司在管基金资金来源等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管基金的资金均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取得，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政府引导基金或其他国有资产的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认为公司已针对公司管理基金募集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了对基金募集相关人员的培训及监督，注意防范非法集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1.4 请公司披露与银行除公司自身融资合作外，是否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所有在管基金的推介材料、认缴出资确认书、有限合伙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文件，与公司基金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管基金均为通过自身渠道非公开募集，不存在通过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基金产品的情形。

另外公司在管基金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金发行时均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1.5 关于基金募集与设立。(1) 公司旗下基金实缴金额所占比例较低，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是否存在投资人违约风险及判断依据，及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2) 公司所管理所有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及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说明暂未完成备案的基金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如有其是否存在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 公司管理的基金，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管理决策或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形，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合规。(5) 请公司说明在募集过程中是否存在高估投资业绩、变更估值方法、向投资者隐瞒投资团队真相等夸大失实宣传以吸引投资者的情形，对公司后续募资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

(2) 公司所管理所有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及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说明暂未完成备案的基金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公司在管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公司在管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1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2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3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4	苏州金晟硕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5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6	申万菱信资产-乐富 1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7	金晟资产-定盈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8	金晟资产-珠海横琴蓝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取得备案证明
9	苏州金晟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0	苏州金晟硕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11	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取得备案证明

公司新设立的 2 支基金苏州金晟硕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金晟硕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募集中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在基金募集完成、资金实缴到位后会即刻启动基金备案程序。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设立的上海硕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工银金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备用基金，因尚未对外募资及投资，故暂时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启动运作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除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外，公司管理的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分别在江苏省发改委和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办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备案。

本所核查后认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第一款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正在募集和备用的基金，待募集完毕后再办理备案手续，不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

(3) 公司是否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如有其是否存在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等基金文件，公司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社会非公开募集，在管基金不存在政府引导基金和其他国有资产出资，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情形。

(4) 公司管理的基金，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管理决策或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形，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合规。

答复：本所律师查阅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等基金文件，核对了公司现有在管基金的自然人股东或出资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管基金不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管理决策或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形。

1.9 关于对赌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或基金与被投资企业存在对赌的具体情况以及若执行对赌对公司、基金利益的影响。请公司对投资协议中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对赌的合规性。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母基金管理为主，母基金以LP 身份投资于组合式股权投资子基金或单一股权项目子基金，因此主要通过子基金间接投资于最终的被投资企业，一般不会直接与被投资企业签订具有保护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协议出具日，公司在管项目中有 1 个项目与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设置了估值调整及回购的条款（即“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了被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未达到利润指标或上市目标时，基金有权要求保障投资利益与退出方式，具体包括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回购、现金补偿等形式。目前，该项目发展情况较好，尚未触发对赌条款的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约定的对赌

条款是为了消除投资信息不对称与保障投资人利益，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而且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进行回购或现金补偿，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1.10 关于公司的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私募基金正式纳入证监会监管体系。私募基金的监管单位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对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已按照现行规定和监管政策，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管理的基金严格相关规定开展业务，未对任何基金投资人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未因业务开展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处

罚，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监管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

(2) 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针对项目投资的主要风险已经建立了整套风险控制体系，涉及到项目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投后管理等各个阶段。在项目筛选和尽调阶段，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度，并建立了项目尽职调查标准化、流程化的制度体系，严格遵循项目预审制度，同时针对潜在风险相对较大、难度较高的项目，公司会择机引入诸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专业调查，以合理控制项目风险。在项目评审阶段，由风控人员对所有提交的项目进行初审和复核，并严格保证项目投资决策的集中化，即项目的投资决策统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且主要由公司高管和核心人员组成。在整体资产配置上，公司偏向于采取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降低投资标的风险，原则上需要与大股东签订回购和估值调整条款作为风险保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健全，并切实可行。

1.11 关于公司的业务监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2) 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3) 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4) 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

(1) 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行业监管规定认为：

依据中编办 2013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监会，在文件出台之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管部门一直是国家发改委。其中，证监会的职责是制定私募股权基金的政策、标准与相关规范；对行业进行数据统计及风险监测；对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保护投资者权益。国家发改委主要基于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标准、比例与退出机制。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将私募投资基金正式纳入证监会监管范围，并且，文件规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的主管部门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中，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者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私募基金业务进行非现场或者现场检查。并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措施。

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作为私募基金的自律性行业协会，对私募基金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基金业协会对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登记并且建立行业诚信档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原为国家发改委，现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发改委；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答复：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通知之附件），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除未募集完成基金外，公司实际管理的基金均按照要求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证明。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的证监局不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要求公司参加行业专项会议，要求公司进行自查等。公司均已按照深圳市证监局的各项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完成自查工作。

(3) 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答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单位及政策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2013 年 6 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

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私募投资基金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行业的整体发展态势产生较大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所处的区域地位

答复: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市,主营业务面向全国,从地区分布来看,投资区域主要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等地域。

本所律师通过梳理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与公司员工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监管资料,对公司业务监管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监管安排符合监管相关规定,日常监管到位、有效。

1.12 公司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以实现资本增值。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显示“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同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419.html>),公司申请取得的管理基金主要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但已同时申请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业务类型,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李晔、王嘉均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也具备相应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此外,公司现有11名员工中已有10名员工取得了基金从业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以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身份将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的资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张伟

张伟

张骥

张骥

2015年11月09日